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2-09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